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与控股股东
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若员工认购、缴款资金较低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提前终止的风险。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协议转让审核申请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公司2018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股份购买，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2018年7月13日，公司已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汪天祥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汪天祥先生向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转让8,3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98%，转让价格为4.57元/股，转让金额为37,931万元。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8年7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2018年8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

订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与控股股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持股情况概述

截止本公告日，汪天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5,499,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76%，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股份转让变动情况

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已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汪天祥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汪天祥先生向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转让 8,04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76%，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申请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如果本次股份转让最终办理完毕，转让双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汪天祥	425,499,420	35.76%	345,099,420	29.01%
福安药业第一期 员工持股计划	0	0	80,400,000	6.76%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2018 年 8 月 17 日，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与汪天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协议乙方）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汪天祥（协议甲方）持有的公司股份 8,040 万股，价格为每股 4.57 元，转让价款合计 36,742.80 万元。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生效条件

1.1 双方共同确认，本协议的生效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

(1) 福安药业董事会审议通过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

(2)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协议。

(3) 甲方在本协议上签字。

(4) 乙方在本协议上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条 股份转让数量的调整

2.1 《股份转让协议》3.2 规定，“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之条款和条件，向员工持股计划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8,300 万股股份，占比 6.98%，且员工持股计划同意依该等条款和条件受让前述标的股份。”

2.2 甲乙双方同意将《股份转让协议》3.2 修改为：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之条款和条件，向员工持股计划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8,040 万股股份，占比 6.76%，且员工持股计划同意依该等条款和条件受让前述标的股份。

2.3 《股份转让协议》3.3 规定，“本次转让完成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 8300 万股股份，占比 6.98%。”

2.4 甲乙双方同意将《股份转让协议》3.3 修改为：本次转让完成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 8,040 万股股份，占比 6.76%。

第三条 股份转让价款与支付的调整

3.1 《股份转让协议》4.1 规定，“双方共同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以本协议签署之日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确定，即 4.57 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大写：叁亿柒仟玖佰叁拾壹万圆整（¥37,931 万元）。”

3.2 甲乙双方同意将《股份转让协议》4.1 修改为：双方共同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仍然为 4.57 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大写：叁亿陆仟柒佰肆拾贰万捌仟圆整（¥36,742.80 万元）。

3.3 《股份转让协议》4.3 规定，“乙方应根据以下方式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首期股份转让款：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首期股份转让款，共计¥11,380 万元（大写：壹亿壹仟叁佰捌拾万圆整），即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30%。

（2）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在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的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共计¥26,551 万元（大写：贰亿陆仟伍佰五拾壹万圆整）。即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70%。”

3.4 甲乙双方同意将《股份转让协议》4.3 修改为：乙方应根据以下方式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首期股份转让款：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首期股份转让款，共计¥11,022.84 万元（大写：壹亿壹仟零贰拾贰万捌仟肆佰圆整），即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30%。

（2）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在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的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共计¥25,719.96 万元（大写：贰亿伍仟柒佰壹拾玖万玖仟陆佰圆整）。即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70%。

四、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协议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转让主要为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汪天祥先生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中不得减持的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相关承诺的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将于相关各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毕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汪天祥与福安药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